

中标通知书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的委托，就淮滨县自然资源局淮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淮财磋商采购-2024-52。评标工作于2024年9月23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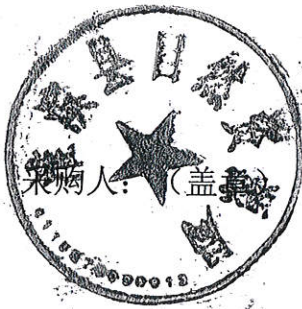
中标价格（人民币）：1030000.00 元；

服务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2024 年 9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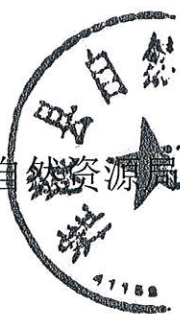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3 日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工程地点：淮滨县

合同签订地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技术合同书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淮财磋商采购-2024-52-1 中标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淮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淮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淮滨县境内。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开展淮滨县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对接，为后续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

5、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以上文件如遇国家颁行新标准的，应依具体项目实施时国家颁行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具体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

依据淮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52-1）中标通知书，项目共需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①完成外业调查评价和建库工作，并提交上级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的 45%（¥463500.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②通过上级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的 55%（¥566500.00 元整，大写：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和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内容。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代理人：

王平 (代)
2024.10.16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